《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新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提升代建管理水平，促进代建工作良性发展，发挥代建制的优势，新丰县人民政府颁布《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办法》）。现就《代建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新府〔2018〕43号）于2018年10月18日印发实施以来，对促进代建管理工作，提升代建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建管理办法有效期5年，现将到期。为保障代建工作继续依规推行，结合近年来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及时对现行《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 主要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三）《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

（四）《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8号）

三、主要内容

《代建管理办法》包括6部分共29点内容，涉及总则、职责与分工、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及费用管理、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等方面。

四、主要修改内容

（一）增加市场化代建模式

依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第三条，为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政府工程建设，增加市场化代建模式。在原《代建管理办法》第二条后面增加，基于业务需要，经县政府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二）代建项目最低规模的要求

原《代建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立项总投资人民币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在此次修订过程中，为让代建单位集中专业技术力量，全力以赴投入到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的推进工作中，因此调整为，立项总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县政府另行指定实施机构的项目除外（指不由代建局代建的项目）。

（三）代建单位的代建范围

依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第六条第（二）点，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等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依据县工业园区的工作职责分工，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由工业园管委会实施。此次修改，在原《代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代建范围，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利设施、公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供电工程（含迁改）、农业、林业、工业园区、内河航道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建设。

（四）规范代建项目建设流程

因部分项目业主单位未能在项目立项后及时交由代建单位组织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等程序，项目的规模、投资、建设标准已确定，代建单位介入后在施工过程中才发现漏项、验收标准不符等问题，导致投资建设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为使代建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业主须书面委托代建管理机构对代建项目的建设以业主身份代行管理。在原《代建管理办法》第五条新增一项内容，完成立项后已经开展了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或已经完成工程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建设。

五、政策解读途径

在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文件起草部门将申请在新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登该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

六、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